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22024HY0317416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230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刘运发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黄埔区普晖十一街10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2305-440112-04-01-228559
建设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普晖社区普晖十一街10号
建设规模	原9层住宅楼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：1幢，建筑面积72平方米； 合计：总建筑面积：7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64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4复33B11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规划条件核实现场应按消防部门意见落实有关要求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6日